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3-017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 9 号北新中心 A 座 17 层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自波先生

（六）出席情况

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1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24,180,6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5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82,001,3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66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0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 442,179,3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720%。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董事候选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23,967,6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1%；反对 4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弃权 1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5,956,3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6%；反对 4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弃权 17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9%。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23,967,6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1%；反对 4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16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5,956,3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6%；反对 4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2%；弃权 16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23,967,6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1%；反对 4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16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5,956,3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6%；反对 4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2%；弃权 16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2%。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24,162,7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1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6,151,4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7%；反对 1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04,772,5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736%；反对 432,7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弃权 18,975,2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7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6,761,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180%；反对 432,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2%；弃权 18,975,2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308%。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70,907,6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4577%；反对 114,207,0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4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1,962,3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0911%；反对 114,207,0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0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所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639,065,870 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24,131,5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4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6,120,2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8%；反对 4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24,131,5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4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6,120,2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8%；反对 4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24,131,5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4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6,120,2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8%；反对 4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24,131,5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4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6,120,2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8%；反对 4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24,131,5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4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6,120,2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8%；反对 4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24,131,5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4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6,120,2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8%；反对 4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24,131,5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4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6,120,2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8%；反对 4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81,446,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38%；反对 3,668,3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2,501,0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181%；反对 3,668,3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所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639,065,870 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23,967,6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1%；反对 4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16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5,956,3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6%；反对 4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2%；弃权 16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2%。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卢新华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90,975,7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46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964,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912%。

表决结果：同意。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静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90,975,7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46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964,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912%

表决结果：同意。

卢新华先生、张静女士获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七董事会任期一致。获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晏国哲、张贺铖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30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惠平主持。

经全体与会监事讨论和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盛新材”或“标的公司”）股东顾军、陈燕、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博昱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熊杰、曾斌、樊华（以下简称“各股东”）合计持有的 51.05653%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中的 34,203.0016 万元（约占交易对价的 74.4338%）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中的 11,747.8754 万元（约占交易对价的 25.5662%）以现金方式支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各股东合计持有的 51.0565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要求及条件。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情况：

2-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顾军、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陈燕、深圳市博昱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熊杰、曾斌、樊华等 8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博盛新材 51.05653%的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51.05653%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5,950.877 万元。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本次交易方案》

2-2-1、《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顾军、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陈燕、深圳市博昱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熊杰、曾斌、樊华。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博盛新材 51.05653%股权，其中，顾军持有博盛新材 25.5972%的股权、陈燕持有博盛新材 4.36%的股权、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博盛新材 7.18018%的股权、深圳市博昱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博盛新材 3%的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博盛新材 4.125%的股权、熊杰持有博盛新材 2.71766%的股权、曾斌持有博盛新材 2.71766%的股权和樊华持有博盛新材 1.35883%的股权。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3、《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

（1）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参照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后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确认为人民币 90,000 万元，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确定为人民币 45,950.8770 万元。

（2）对价支付方式

1）对价支付金额

本次交易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中的 34,203.0016 万元（约占交易对价的 74.4338%）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中的 11,747.8754 万元（约占交易对价的 25.5662%）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方陈燕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均为现金。

公司对各交易对方的支付金额及支付方式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元）	股份支付发行价格（元）	现金支付价格（元）
顾军	25.59720%	230,374,800	197,539,840	32,834,960
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18018%	64,621,620	51,697,296	12,924,324
陈燕	4.36%	39,240,000	–	39,240,000
深圳市博昱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	27,000,000	21,600,000	5,4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5%	37,125,000	22,275,000	14,850,000
熊杰	2.71766%	24,458,940	19,567,152	4,891,788
曾斌	2.71766%	24,458,940	19,567,152	4,891,788
樊华	1.35883%	12,229,470	9,783,576	2,445,894
合计	100.00%	459,508,770	342,030,016	117,478,754

2）标的资产交割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后 15 日内，交易各方互相配合办理完成标的资产深盛新材的股权交割过户手续。

3）股份对价的支付

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且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后，及时向上交所及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登记至转让方名下的相关手续。

4）现金对价的支付

公司在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顾军支付 2,600 万元的定金，该定金未来将冲抵东风股份应付交易对方顾军、陈燕、博睿创新和博昱创新的交易对价。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定金 2,600 万元自动转为交易对价支付款。

在标的资产股权交割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前，公司有权依法代扣代缴本次自然人交易对方所涉税费。

在标的资产股权交割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将本次交易现金支付金额扣除上述定金 2,600 万元以及代扣代缴税费后的剩余部分，分别支付给交易对方。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4、《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或损益归属期间，在损益归属期间标的公司不实施分红。

除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有关成本及税费由各方依法或依约定承担），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承担补偿责任。

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各方认可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予以确认，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前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最后一个自然日。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5、《滚存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6、《员工安置及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转让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债权、债务继续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7、《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方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包括：顾军、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陈燕、深圳市博昱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熊杰、曾斌、樊华。

（2）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方同意对标的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存在差额的，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向公司予以补偿。

业绩承诺方承诺，博盛新材 2023 年至 2025 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6,150 万元、9,800 万元、11,000 万元，且累计不低于 26,950 万元。

（3）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公司在补偿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补偿期内当年实际的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审计标准应采用与公司相同的方法，并符合新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1）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是标的公司实际所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2）若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借款、增资或其他类型的资助，应计提财务费用，并以扣除财务费用后的净利润作为实际的净利润数，财务费用费率参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3）业绩承诺期间，若标的公司实施《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超额业绩奖励条款，实际净利润的计算需剔除当年度实施业绩奖励所造成的影响；

4）业绩承诺期间，若标的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公司向标的公司员工实施员工激励计划，实际净利润的计算需剔除当年度股份支付费用所造成的影响。

（4）补偿上限

各补偿义务人补偿总额（包括业绩承诺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不超过各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与现金对价之和。

顾军、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陈燕、深圳市博昱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就《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顾军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熊杰、曾斌、樊华就《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业绩承诺的补偿

业绩承诺实行逐年考核、累计计算原则，2023 年如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触发补偿；2024 年如当期实际净利润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的 80%，或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80%，则触发补偿；2025 年如当期实际净利润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的 80%，或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则触发补偿。

补偿方式：补偿义务人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则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由于陈燕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均为现金，故其仅以现金方式履行补偿义务。

（6）业绩承诺补偿的计算

如补偿期任一年度需进行业绩补偿，具体补偿数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应补偿金额 1=（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式一）

应补偿金额 2=（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式二）

应补偿金额为上述应补偿金额 1 与应补偿金额 2 的孰高值。若当期（不包括 2023 年）实际净利润不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的 80%，则应补偿金额 1 为零，应补偿金额按照公式二来计算；如当期末（不包括 2023 年与 2025 年）实际累计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80%，则应补偿金额 2 为零，应补偿金额按照公式一来计算。

应补偿股份总数=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补偿期内公司有现金分红，则当期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股份返还给公司，计算方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如果补偿期内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总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补偿义务人以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应补偿现金数=（应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7）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补偿期届满后 4 个月内，由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标的公司补偿期间最后一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累计现金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另行补偿。

补偿义务人另需补偿金额暨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累积已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若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盈利补偿期内公司对标的股份进行增资、减资以及标的公司利润分配的影响。

如果补偿期内公司有现金分红，则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股份返还给公司，计算方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如果补偿期内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8）补偿的实施

1）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关于博盛新材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的《专项审核意见》及/或《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完成计算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或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将《专项审核意见》及/或《减值测试报告》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

2）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公司的上述书面通知 5 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利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书面回复给公司。

3）公司在收到补偿义务人的每个年度补偿情况的所有书面回复后，应在 30 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公司就补偿义务人补偿的股份，应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后，公司以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累计应补偿的股份，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及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如有）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过户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并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公司的指定账户。

（9）超额业绩奖励

如补偿期内各期博盛新材实际净利润数超出承诺净利润数的，则按照如下计算方式确认的金额给予标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相应的业绩奖励：

补偿期内当期业绩奖励金额=当期超额业绩×30%+当期合并利润表确认的非经常性损益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政府补贴×50%。

其中，当期超额业绩=当期实际净利润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补偿期内当期业绩奖励金额不得超过当期超额业绩的 100%，且补偿期内累计奖励总额不得超过其累计超额业绩的 100%以及本次交易对价的 20%。上述奖金金额均为含税金额。业绩奖励的授予对象为博盛新材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具体奖励方案由标的公司管理层决定，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2023 年度、2024 年度对应的上述奖励在每一年度结束，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60 日内发放；2025 年度对应业绩奖励在 2025 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60 日内发放。由标的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分别支付给业绩奖励对象。

（10）补偿期内的股份锁定义务

1）业绩承诺方应当将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票全部质押给公司指定的第三方，作为业绩承诺的履约保障。如果补偿期内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增加，则该送股及转增股部分一并予以质押锁定。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根据业绩承诺完成进度逐年分批解锁，若当期累计业绩承诺未完成，则当期无法解锁股份，只有在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超过截至当期期末累计业绩承诺时，可解锁当期业绩承诺计算的股份。

2023 年度可解锁股份数量=公司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数量×20%。当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

2024 年度可解锁股份数量=公司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数量×50%-累计已经解锁股份-累计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

2025 年度可解锁股份数量=公司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数量×100%-累计已经解锁股份-累计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数-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

未免歧义，2023 年度可解锁股份数量指承诺期 2023 年度结束后，次年根据 4.1 条约定公式计算得出的承诺期 2023 年度乙方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其他年度以此类推。

业绩承诺期间，在相关中介机构出具关于博盛新材当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的《专项审核意见》及/或《减值测试报告》后，如当期承诺业绩未实现或期末减值需要补偿的，则应先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待补偿完毕后再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解锁，业绩承诺方在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时不受上述股份锁定的限制。

2）补偿期内，《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解锁期限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孰晚原则确定解锁期限。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方案相关议案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方案》

2-3-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顾军、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博昱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熊杰、曾斌、樊华 7 名博盛新材股东。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4.39	3.95	3.5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4.42	3.98	3.54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4.96	4.47	3.97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3.9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本次交易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交易对方	以股份支付价格（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顾军	197,539,840	50,010,086
博睿创新	51,697,296	13,087,923
陈燕	–	–
博昱创新	21,600,000	5,468,354
宁波双德	22,275,000	5,639,240
曾斌	19,567,152	4,953,709
熊杰	19,567,152	4,953,709
樊华	9,783,576	2,476,854
合计	342,030,016	86,589,875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确定的数量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6、《股份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深圳市博昱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若在取得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新股时，持有博盛新材股权的时间若不足 12 个月的，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若取得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新股时，持有博盛新材股